

<<2009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1225

10位ISBN编号：7503691220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9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同步的教学体例：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结合当前的主流法学教材，收录教学中必需的全部法律法规，分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6个部分，专为法学专业大三、大四学生打造。

每个部分还根据实际教学进度划分为多个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同步。

详尽的法规大全：全书收录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法律渊源共计71件，囊括了大三、大四专业教学中所涉的几乎全部法律文件。

全新的条文主旨：对所有教学重点法规的条文主旨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在导读过程中正确指引读者，缩短法条查询时间，提高工作学习效率。

实用的研习要点：列出教学中所有核心法律的研习要点，力图提供一种更为简便、快捷的学习方法。同时收录常用的关联法规，主次分明，重点突出。

<<2009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199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198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8.28)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11.16)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 经
 济法编 1.市场规制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关
 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 2.税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4.28修订)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6.2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3.金融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27修正)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国人民银行法(2003.12.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修正) 4.房地
 产法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2004.8.28修正) 5.劳动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 关联法规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8.4) 6.其他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
) 商法编 1.公司企业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修订) 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
 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2.保险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修正)知识产权法编国际法编国际经济
 法编

<<2009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核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依法设定和实施】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便民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禁止随意更改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禁止随意转让许可】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健全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2009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